

证券代码：874343

证券简称：新纳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7 日以邮件、书面等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厉国平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7,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最终发行价格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相关资格要求的询价对象，能够申请参与北交所股票发行和交易的合格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禁止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2,046.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7,046.00	35,000.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高，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如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所需，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1) 超额配售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

2) 战略配售情况：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战略配售对象和方案。

3)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4)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北交所。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1	生物质（稻壳）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32,046.00	3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7,046.00	35,0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利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所采取的应对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出具有关承诺。为确保该等承诺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未能履行前述承诺时拟采取相应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就发行申请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欺诈发行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做出的相关承诺及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

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对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即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审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厉国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4083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前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4009 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